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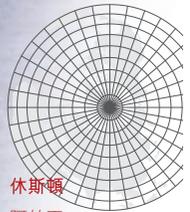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休斯頓
阿伯丁
北京
迪拜
香港
莫斯科
里約熱內盧
新加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特別的是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方可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9,4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61%；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4,4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39%；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溢利約為1,9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59%；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92,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約1,000,000美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3	19,361	7,410
銷售成本		(15,003)	(4,271)
毛利		4,358	3,139
其他收益	3	168	2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5)	(4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52)	(1,652)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4	35	(91)
經營溢利		1,914	1,202
融資成本	5	(40)	(6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29)	-
除稅前溢利		345	1,136
所得稅	6	(53)	(122)
期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292	1,014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基本	8(a)	0.07美仙	0.35美仙
攤薄	8(b)	0.07美仙	0.33美仙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併入及修定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鑽機合約的收入於興建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在損益確認，而價格固定之鑽機合約收入則按完工百分比並參考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成本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倘該項變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用，則對該段期間之財務報表不會造成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鑽機產品及技術（包括鑽機電控系統及其他鑽機設備）及油田耗材及物料供應之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海洋鑽機總包方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市場推廣之顧問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發票金額及來自鑽機總包方案及顧問服務之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鑽機產品及技術		
— 銷售鑽機電控設備	665	3,010
— 銷售其他鑽機設備	1,683	622
	<u>2,348</u>	<u>3,632</u>
鑽機總包方案		
— 合約收入	13,108	—
油田耗材及物料供應		
— 銷售耗材及物料供應	3,457	3,448
顧問服務		
— 服務費收入	448	330
	<u>19,361</u>	<u>7,410</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50	9
配件銷售收益	15	115
租金收入	—	7
呆賬減值虧損撥回	—	4
其他	3	140
	<u>168</u>	<u>275</u>

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111	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6)	88
	<u>(35)</u>	<u>91</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u>40</u>	<u>66</u>

6.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期稅項		
期內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4	11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29</u>	<u>6</u>
	<u>53</u>	<u>122</u>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業務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的適當稅率計算。於期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承擔50%的標準稅率／優惠稅率或全額豁免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中國附屬公司向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的股息須分別承擔5%及10%的扣繳稅率。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列有如何對現有優惠所得稅稅率調整至25%標準稅率的詳情。根據實施細則，本集團（合資格獲寬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的100%或50%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將於減免期滿後調整至25%的標準稅率。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92,000美元（二零零七：1,014,000美元）及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93,607,547股（二零零七年：290,868,72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92,000美元（二零零七：1,014,000美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6,411,294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視作已發行普通股作出調整後計算）（二零零七：303,536,186股）計算。

9. 儲備變動

	儲備							總計
	(未經審核)							
	以股份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付予僱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款項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公積金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24	2,161	540	321	512	883	8,511	14,0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96	—	—	(49)	—	—	—	47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的 款項開支	—	—	—	39	—	—	—	3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60	—	—	—	—	160
期內溢利	—	—	—	—	—	—	1,014	1,014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20</u>	<u>2,161</u>	<u>700</u>	<u>311</u>	<u>512</u>	<u>883</u>	<u>9,525</u>	<u>15,31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2,912	2,161	1,473	597	512	1,640	11,250	70,54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78	—	—	(62)	—	—	—	116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的 款項開支	—	—	—	233	—	—	—	23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562	—	—	—	—	2,562
期內溢利	—	—	—	—	—	—	292	292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3,090</u>	<u>2,161</u>	<u>4,035</u>	<u>768</u>	<u>512</u>	<u>1,640</u>	<u>11,542</u>	<u>73,748</u>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總收益約19,500,000美元及溢利淨額約292,000美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銷售額約19,4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銷售額增加約161%。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約為168,000美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同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5,000,000美元及4,300,000美元，致使綜合毛利率分別約達22.5%及42.4%。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海洋鑽機總包方案業務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的大部份，而其毛利率較低。

營運成本及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00,000美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6%，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約6.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200,000美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1%，二零零七年同期所佔百分比則約為22.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約1,500,000美元主要來自英國的Global Marine Energy Plc.（「GME」）。

期內並無確認分佔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之溢利或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溢利淨額約為292,000美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根據各份合約所述的進度里程碑成功執行六份懸臂樑及鑽井系統總包合約，該六份合約的總價值約為106,000,000美元。根據完成百分比，本集團已確認銷售約13,100,000美元。鑽井設備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的增長因季節因素而放慢。本集團的鑽井設備銷售額約達2,3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的耗材銷售及物料供應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稍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顧問收入亦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為高。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生產2,200馬力之泥漿泵、絞車及轉盤。盤式剎車及頂驅之開展已按計劃進行。

此外，本集團於全面收購GME(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上市之公司)之股份已取得進展。詳情載於下文「結算日後事項」一節之第(1)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90,000,000美元，其中約44,000,000美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負債則約為4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4,000,000美元，乃以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發展中物業、樓宇、機器與銀行存款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股權持有人資金)維持於約50.2%，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65.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40,241,588股GME股份的GME股東接納（在各方面有效）本公司以每股GME股份16便士提呈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接納程度約佔GME已發行股本的55.07%。除本公司已擁有28.73%的GME已發行股份外，於GME已發行之全部股份73,074,952股GME股份之中，本公司已持有或已接獲合共61,234,086股GME股份的有效接納，佔GME已發行股本約83.80%。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獲豁免其他條件，並宣佈該收購建議在各方面為無條件。預期收購已發行GME股份之行動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出售。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43,042,000股，而股本則約為3,129,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91,804,804股，而股本則約為5,041,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已行使購股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及其他購股權持有人發行2,103,2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93,908,004股，而股本則約為5,068,000美元。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生產大部份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進行，而該等實體使用中國人民幣，但本集團逾50%的銷售則以美元進行。因此，本集團存在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對沖，但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對沖或減低外幣風險的方法。

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由「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採納「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有關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而有關更改海外公司名稱的公司登記證書已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英文股票簡稱由「EMER」更改為「TSC Offshore」，中文由「埃謨國際」更改為「TSC海洋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本公司股票代號「8149」仍然不變。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由4,000股更改為1,000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俄羅斯、阿聯酋、香港及中國約有513名全職員工。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各獨立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除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為全球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行業提供服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可見將來鑽機總包方案及鑽機設備之需求將維持強勁發展，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合併與收購實現高速增長策略。本集團於中國之低成本生產基地、國際銷售及分銷網及向國際客戶提供全線海洋鑽機「總包方案」之能力，使到本集團處於競爭力極高之位置，有利於推進未來增長。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好倉)				相關股份數目(根據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所 授購股權所涉者)		
				總計	(附註3)		
張夢桂先生(附註1)	864,000	-	136,871,200	-	137,735,200	2,592,000	35.62%
蔣秉華先生(附註1)	864,000	-	136,871,200	-	137,735,200	2,592,000	35.62%
張鴻儒先生(附註2)	4,690,800	-	16,228,800	-	20,919,600	1,555,200	5.71%
陳蘊強先生	1,123,200	-	-	-	1,123,200	1,684,800	0.71%

附註：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36,871,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36,87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鴻儒先生個人持有4,690,800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16,228,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被視為擁有*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首政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附註1)	公司	136,871,200股股份	34.75%
陳鳳迎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37,735,200股股份及 2,592,000份購股權	35.62%
張久利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37,735,200股股份及 2,592,000份購股權	35.62%
YR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10.87%
Yantai Raffles Shipyards Limited(附註4)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10.87%
Brian Chang先生(附註4)	於受控制實體之權益	58,872,800股股份	14.95%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附註5)	公司	41,488,000股股份	10.53%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附註5)	公司	41,488,000股股份	10.53%
DnB NOR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公司	23,048,000股股份	5.85%
NESTOR Fernost Fonds(附註6)	公司	22,828,000股股份	5.80%
NEST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附註6)	公司	22,828,000股股份	5.80%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先生(附註7)	於受控制實體之權益	22,000,000股股份	5.59%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附註7)	公司	22,000,000股股份	5.59%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附註7)	公司	22,000,000股股份	5.59%
Multiwin Corporation(附註7)	公司	22,000,000股股份	5.59%
Roxy Link Limited(附註7)	公司	22,000,000股股份	5.59%
高海萍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20,919,600股股份及 1,555,200份購股權	5.71%

附註：

1. 該權益即上文「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的權益」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持有的同一批公司權益。
2. 該等權益即上文「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的權益」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持有的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即上文「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的權益」一節所示蔣秉華先生持有的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YRS Investments Limited (「YRSI」) 由 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YRS」) 最終全資擁有。YRS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因此，YRS 被視為於該等由 YRSI 所持有之 42,8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YRS 由 Brian Chang 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 45% 權益。由於 Brian Chang 先生持有 YRSI 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因此被視為於該等由 YRSI 持有之 42,800,000 股股份之中擁有權益。Brian Chang 先生亦被視為於其獨資擁有公司 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所持有之 16,072,8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基金，且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全資擁有。

6. NEST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代NESTOR Fernost Fonds (根據Grand Duchy von Luxembourg法例屬於集體投資之業務) 持有22,828,000股股份。
7. Roxy Link Limited (「Roxy」) 乃本公司22,000,000股份之實益擁有人。Roxy為Multiwin Corporation (「Multiwin」)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ultiwin則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威華達」) 之全資附屬公司。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由歐亞平先生 (「歐先生」) 全資擁有。威華達分別由Asia Pacific及歐先生直接持有約32.5%及約0.1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Asia Pacific、威華達及Multiwin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8. 該等權益即上文「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的權益」一節所示張鴻儒先生持有的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高海萍女士為張鴻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鴻儒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 (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的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Oxford」) 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1,69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取代Oxford的購股權計劃 (Oxford的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210,000股，每股0.286港元，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按Oxford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持有人原本持有購股權的比例授予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後，再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概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一段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內，董事宣佈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對認購價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上述調整，於紅股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經調整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附註4及5)	期內註銷 (附註5)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夢桂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3,024,000	432,000	-	- 2,592,000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3,024,000	432,000	-	- 2,592,000
陳蔴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1,965,600	280,800	-	- 1,684,800
張鴻儒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1,814,400	259,200	-	- 1,555,200
				<u>9,828,000</u>	<u>1,404,000</u>	<u>-</u>	<u>- 8,424,000</u>
僱員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2,948,400	421,200	-	- 2,527,200
總計				<u>12,776,400</u>	<u>1,825,200</u>	<u>-</u>	<u>- 10,951,200</u>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1,825,2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383港元行使，而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26港元。
5. 此段期間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以每股2.4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14名僱員授出7,28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每股5.6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51名僱員及兩名顧問授出9,700,000份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以每股5.2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3名僱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完成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分別為7,252,000港元及21,812,000港元。

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授出之2,000,000份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將要求獨立估值師評估購股權之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附註5)	期內已行使 (附註4及5)	期內註銷 (附註5)	期內作廢 (附註5)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2.43	7,280,000	-	278,000	-	-	7,002,000
總計				7,280,000	-	278,000	-	-	7,002,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9,500,000	-	-	-	140,000	9,36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200,000	-	-	-	-	200,000
總計				9,700,000	-	-	-	140,000	9,56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5.23	-	2,000,000	-	-	-	2,000,000
總計				-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278,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43港元行使，而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26港元。
5.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監察顧問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監察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監察主任協議（「該協議」），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該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華富嘉洛已同意不再更新該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嘉洛、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期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衷心感謝華富嘉洛於過往向董事會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毅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或期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合約方身分訂立，且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及間接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以及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GME股東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持有35,822,153股GME股份的GME股東接納（在各方面有效）本公司以每股GME股份16便士提呈的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接納程度約佔GME已發行股本的49.02%。除本公司已擁有28.73%的GME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持有或已接獲合共56,814,651股GME股份的有效接納，佔GME已發行股本73,074,952股約77.75%。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獲豁免其他條件，並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此外，GME亦獲倫敦證券交易所批准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註銷GME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之市場之交易資格。

2.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與Yantai Raffies Offshore Limited（「YRO」）訂立一項有條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該供應協議關乎向YRO銷售BOP處理及運輸系統。合約價合共為人民幣19,600,000元（相當於約為2,758,000美元）。

YRO為YR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YR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YRS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YRO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供應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供應協議已由獨立股東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

承董事會命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秉華先生(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執行董事)、張鴻儒先生(執行董事)、陳蘊強先生(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邊俊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志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www.tscoffshore.com

* 僅供識別